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丙○○、甲○○未婚育有聲請人乙○○，聲請人自幼住在花蓮縣由外祖父扶養，至國中二年級改由祖父扶養，相對人2人鮮少與聲請人會面，丙○○因案入監，甲○○酒後返家就是對聲請人施暴，聲請人成年結婚後，相對人2人陸陸續續向聲請人索要金錢，而甲○○如索討不成即動手毆打聲請人之女，讓聲請人不堪其擾，為此爰聲請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2人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予以免除。
- 二、相對人2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抗辯，亦未具狀作何有利於己之主張或陳述。
-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次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01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
02 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至
03 第2項亦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卑親屬倘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
04 規定請求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對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扶養義
05 務，需以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受扶養權利發生、直系血親卑親
06 屬之扶養義務存在為前提，倘直系血親尊親屬仍能以自己之
07 財產維持生活，依上開說明即無請求直系血親卑親屬扶養之
08 權利，從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扶養義務亦未發生，則直系血
09 親卑親屬既無扶養義務存在，自無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
10 或第2項之規定請求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之餘
11 地，其理自明。

12 四、經查：

13 (一)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2人為其父母，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
14 (本院卷第9頁)，首堪認定。

15 (二) 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等之財產所得資料、以及勞保、就
16 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丙○○於110至112年之所
17 得分別為0元、0元、189,000元，名下財產有車輛6部惟均
18 已無殘值，而丙○○於112年間曾受僱於案外人敏安國際
19 有限公司，當年度領有薪資所得189,000元；甲○○於110
20 年112年之所得分別為20,739元、0元、160,870元，名下
21 查無財產資料，而甲○○目前仍受僱於案外人固德清潔維
22 護有限公司，於112年度領有薪資所得160,870元，有稅務
23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
24 果可稽(本院卷第113至141、35至47頁)，足見相對人2
25 人近年來仍有薪資所得，並非全然不能維持生活，渠等是
26 否有受扶養之必要，已非無疑。

27 (三) 再者，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得請求減輕或免除扶
28 養義務者，限於負扶養義務之人，且於受扶養權利之人有
29 該法條所定之情形，法院始得根據事證裁判減輕或免除其
30 扶養義務。查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2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
31 養義務，無法提出證人或證據舉證以實其說，且到庭自

01 陳：（問：丙○○有找你要錢？）沒有；（問：為何聲請
02 本件？）我是為了預防他們跟我要錢，因為我之前住在延
03 吉街的時候，他們有說我要扶養他們，他們沒有扶養過
04 我，我沒有看過他們等語（本院卷第95至97頁），足見相
05 對人等目前亦未向聲請人索討扶養費，聲請人之扶養義務
06 是否已發生，亦有未明，要難徒以聲請人片面主觀之臆測
07 或想法，即認本件已有減輕或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2人
08 之扶養義務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屬無據，應
09 予駁回。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11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4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書記官 李苡瑄